

推动实现与RCEP规则、粤港澳大湾区政策衔接,并由此形成海南自贸港与东盟及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合作的政策与制度。

海南自贸港的某些具体政策要与RCEP、粤港澳大湾区对接。推动所得税政策对接。建议允许在海南设立面向东盟区域性总部企业的相关人员,在东盟国家开展商务活动的时间视为在海南居住时间,享受最高不超过15%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借鉴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做法,提高海南自贸港所得税政策便捷度;利用海南自贸港对外直接投资所得税政策,吸引广东相关企业在海南设立“走出去”总部。

推动原产地规则衔接。争取将30%的增值范围扩大到RCEP整个区域(包括大湾区);争取把海南加工增值比例从30%缩减为20%;争取实现从部分原材料累积向完全累积过渡。

推进向香港的制度型开放。建议率先在海南将港澳资本视为内资;在商事领域,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法律适用范围;引进香港的国际仲裁机构与相关制度安排;扩大海南对香港金融、法律、医疗等领域人才的单向认可范围,支持香港人才在海南、广东经备案后自主开展相关业务。

加快建立面向东盟的市场体系建设。建立面向东盟的绿色经济交易市场。建议与香港合作建立面向东盟的碳排放交易市场;建立面向东盟的绿色技术交易市场。例如,对标国际标准,加强绿色技术分类、筛选、评价、认证等相关研究,形成“技术+金融+应用”的绿色技术交易模式,积极向东盟推广我

国优势绿色技术。

建立面向东盟的蓝色经济交易市场。建议合作建设面向东盟的海产品采购交易市场。依托“零关税”政策,发挥港澳金融等服务体系发达的突出优势,探索在海南等地谋划建设面向东盟的海产品采购交易中心,主动扩大对东盟的海产品进口;合作建立以能源为重点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支持在海南建立天然橡胶、农产品、石油、天然气等国际大宗商品交易所,为东盟国家提供交易、交割、定价、结算、风控等一站式服务;建立面向东盟的蓝色债券交易市场。合作发行面向东盟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蓝色债券。

建立面向东盟的数字货币交易市场。建议以海南生态软件园为载体,与香港合作在海南建立面向东盟的数字金融市场;支持海南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开展数据确权、数据认证、数据定价、数据监管、数据交易、数据安全等标准规则制定,打造面向东盟的数据定价交易服务中心。

推动海南自贸港绿色发展的体制创新。按照“全岛一个大城市”的要求推进绿色发展的体制创新。建议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推进行政区划体制创新;按照“全岛一个大城市”要求,推进绿色发展的基础设施统一、绿色产业布局统一、城乡生态环境保护统一。

按照陆海统筹的要求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创新。建议统筹全岛海洋经济发展。例如,成立省委海洋发展委员会,重点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海洋资源开发与保

护的重大问题,协调各方利益,实现各市县错位发展;统筹陆海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完善政府主导的海洋强省建设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的重大问题。

推进绿色发展人才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吸引国际高端教育科研机构进驻海南。建议所有国际国内重点科研、教育机构进驻海南,均享受与本地同类机构相同的政策待遇。建议把海南某些高校的新校区交给海内外名牌大学来办。目前,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师生总人数为1970人;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分校在校生万余人,未来几年计划达2.5万人。

全面放开绿色发展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市场。建议取消绿色职业教育领域的限制措施,吸引全球优质教育机构在海南独资、独立开设绿色发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服务。在海南建立面向东盟的绿色发展能力培训中心。开展关于绿色经济、蓝色经济、数字经济的专题培训,并开发专门教材。在海南建立面向东盟的绿色发展推广中心。

全面实施绿色发展项下的人才单向认可制度。例如,制定实施针对港澳、欧盟等地区的绿色能源、绿色科技、生态保护、绿色工程等领域的人才单向认可制度。■

【作者系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